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申

田紹甫

楊光輝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50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申、田紹甫、楊光輝均共同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均緩刑貳年，並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犯罪事實欄「林佳申、田紹甫、楊光輝於民國112年9月16日上午2時19分許，在新竹市○○區○○路○段000號2樓新竹之星KTV，酒後與余建華發生爭執，林佳申、田紹甫、楊光輝3人竟基於傷害（業經撤回告訴，詳如後述）及妨害秩序之共同犯意聯絡，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徒手毆打余建華，余建華不敵眾人攻擊，店內工作人員隨即將余建華帶出店外，步行至經國路

01 一段379巷1號萊爾富超商前，林佳申、田紹甫、楊光輝3人
02 尾隨余建華至上開地點後，再共同徒手毆打余建華。」、證
03 據並所犯法條欄「被告林佳申、田紹甫、楊光輝於本院準備
04 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7、63、66頁）」應予更
05 正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林佳申、田紹甫、楊光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
08 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
09 罪。

10 (二)被告林佳申、田紹甫、楊光輝，對於上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
11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佳申等3人僅因細
14 故，即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眾對告訴人余建華施以強暴行
15 為，並將其毆打成傷，並對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秩序造成相
16 當程度之危害，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林佳申等3人於
17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余建華達成
18 和解，並已給付賠償金，兼衡被告林佳申自承國中畢業之智
19 識程度、現從事油漆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
20 元；被告田紹甫自承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存水系統
21 配管工程工作、月薪約3萬多元；被告楊光輝自承國中肄業
22 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工業用水塔工作、月薪約3萬多元等一
23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被告林佳申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另被
25 告田紹甫、楊光輝2人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6 之宣告，然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7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8 參，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犯後已知所悔悟，與告
29 訴人余建華達成和解，告訴人到庭亦表示同意法院對被告3
30 人從輕量刑，若被告3人符合緩刑之規定，同意給予緩刑等
31 語（見本院卷第68頁），堪認被告3人經此偵審程序，應知

01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2 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均宣告緩刑
03 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3人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戒
04 惕，並導正其行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
05 告3人均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各向公庫支付3萬元，以維法
06 治，並觀後效。

07 三、不另為不受理之部分：

08 公訴意旨認被告林佳申、田紹甫、楊光輝3人犯罪事實欄之
09 時間、地點，共同徒手毆打告訴人余建華，另涉犯刑法第27
10 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部分，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
11 訴乃論。因告訴人余建華已與被告3人達成和解，並具狀撤
12 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
13 頁)，是就傷害罪嫌部分，原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因此部
14 分與前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5 係，故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秋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林汶潔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31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8500號

被 告 林佳申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00巷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田紹甫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0號
5樓之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楊光輝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0
號

居新竹市○區○○路○段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佳申、田紹甫、楊光輝於民國112年9月16日上午2時19分許，在新竹市○區○○路○段000號2樓新竹之星KTV，酒後與余建華發生肢體衝突，余建華不敵眾人攻擊，下樓步行至經國路一段379巷1號萊爾富超商前，林佳申、田紹甫、楊光輝三人竟基於傷害及妨害秩序之共同犯意聯絡，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尾隨余建華至上開地點後，共同徒手毆打余建華，致余建華受有左側肩胛骨閉鎖性骨折、右

01 側頭部鈍傷及右眼窩及右眼挫傷、雙耳挫傷、膝部挫傷及擦
02 傷等傷害，以此方式對余建華施強暴脅迫。

03 二、案經余建華訴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佳申、田紹甫、楊光輝三人於警
06 訊時自白不諱，核與告訴人余建華於警訊時指訴情節相符，
07 並有現場證人黃郁文證述，復有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08 上開KTV室內外監視器翻拍相片、犯案現場監視器翻拍相片
09 附卷可資佐證，被告三人犯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三人所為，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
11 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罪嫌、同法第277條第1項
12 傷害罪嫌，且係一行為觸犯兩罪名，請從一重罪處斷。被告
13 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18 檢 察 官 洪期榮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21 書 記 官 魏珮如